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226—2020

职业病诊断鉴定规范

Specification of appraisal of diagnosis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5-11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诊断鉴定的分级与流程	1
5 诊断鉴定的申请	2
6 诊断鉴定申请的审核和受理	2
7 诊断鉴定资料调阅	3
8 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产生	3
9 现场职业卫生调查	4
10 陈述申辩的听取及医学检查的建议	4
11 诊断鉴定会议的组织	5
12 诊断鉴定书的签收送达	5
13 归档	6
14 职业病报告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职业病诊断鉴定流程图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常用职业病诊断鉴定文书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职业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艳、庄冉、贾晓东、董军、窦婷婷、唐杰、王丽华、沈冰、张亚英。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职业病诊断鉴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分级与流程、申请、申请的审核和受理、资料调阅、委员会的产生、现场职业卫生调查、陈述申辩的听取及医学检查的建议、会议的组织、诊断鉴定书的签收送达、归档和职业病报告的工作流程与实施细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组织和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T 157 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

GBZ/T 267 职业病诊断文书书写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Z/T 15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 office of appraisal of diagnosis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具体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的办事机构。分为区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简称区级办事机构)和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简称市级办事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不能作为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

3.2

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 parties of appraisal of diagnosis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当事双方,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3.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of diagnosis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

经办事机构的组织,由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方当事人或经其委托由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从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成立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经当事人同意,办事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或工作需要聘请本市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作为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成员。

4 诊断鉴定的分级与流程

4.1 诊断鉴定的分级

职业病诊断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分为区级鉴定和市级鉴定。

——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办事机构负责对由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的争议组织鉴定,为区级鉴定(又称首次鉴定)。

——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办事机构负责对由辖区内区级办事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争议组织鉴定,为市级鉴定(又称再鉴定)。

市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4.2 诊断鉴定的流程

诊断鉴定流程参见附录 A。

5 诊断鉴定的申请

5.1 申请时限

5.1.1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做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诊断机构所在地的区级办事机构申请区级鉴定。

5.1.2 当事人对区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不服的,应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见附录 B 中图 B.1)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级办事机构申请市级鉴定。

5.2 申请要求

5.2.1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方当事人申请诊断鉴定时,办事机构应告知诊断鉴定流程和所需材料,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告知书》(见图 B.2),经申请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5.2.2 申请方当事人需填写《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见图 B.3)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信息表》(见图 B.4)。申请区级鉴定的,需同时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查验;申请市级鉴定的,需同时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和《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查验。申请方当事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注明与原件相符。

5.2.3 申请方当事人为劳动者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代理人应提交当事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方当事人为用人单位的,代理人应提交用人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供查验。

5.2.4 申请方当事人在鉴定申请受理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的,可予以撤销。撤销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终止。撤销后又再次提出申请的,如在鉴定申请期限内,可接受其申请,如超过申请期限,不予受理。

5.2.5 办事机构对申请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填写《收件凭证》(见图 B.5)。《收件凭证》存根由办事机构存档,《收件凭证》当事人联交申请方当事人。

6 诊断鉴定申请的审核和受理

6.1 在收到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后,办事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方当事人提交资料的审核工作。

6.2 对于需要补充资料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方当事人补充,向其出具《补充材料通知书》(见图 B.6)。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书》后,申请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办事

机构。

6.3 对于符合诊断鉴定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见图 B.7)。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图 B.8)。具有以下任一条件的不予受理:

- a) 超过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时限;
- b) 不属于本辖区职业病诊断鉴定;
- c) 未经职业病诊断或区级鉴定。

6.4 办事机构在接到申请方当事人正式提交的鉴定申请后,应向用人单位出具《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材料的函》(见图 B.9),用人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并对其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注明与原件相符。若用人单位未按时提供,则视同放弃提交材料,办事机构采纳从诊断机构、区级办事机构调取的相关材料。

6.5 鉴定过程中,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中的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在岗时间有争议且尚未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办事机构应告知劳动者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见图 B.10)。职业病诊断鉴定自《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出具之日起暂时中止,在当事人向办事机构提交仲裁结果后,重新启动相关程序,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重启通知书》(见图 B.11)。

6.6 办事机构应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7 诊断鉴定资料调阅

7.1 区级办事机构根据需要,可凭《调阅资料介绍信》(诊断机构)(见图 B.12)向职业病诊断机构调阅有关的职业病诊断资料。

7.2 市级办事机构根据需要,可凭《调阅资料介绍信》(诊断机构)和《调阅资料介绍信》(区级鉴定机构)(见图 B.13)向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区级办事机构调阅有关的职业病诊断和区级鉴定资料。

7.3 职业病诊断机构或区级办事机构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8 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产生

8.1 抽取专家程序

8.1.1 办事机构应提前向当事人发出《抽取专家通知书》(见图 B.14),通知抽取专家的时间和地点。

8.1.2 办事机构应根据所申请的职业病类别,确定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的专业构成。在抽取专家之前,应对来自该案例职业病诊断机构的专家予以回避。市级鉴定时还同时应对参加区级鉴定的专家予以回避。

8.1.3 申请方当事人在办事机构的组织下,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的相应组别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正式和候补专家名单。非申请方当事人宜同时到场进行确认。到场的当事人可对专家名单提出专家回避的申请。当事人缺席或拒绝参加的,视同放弃抽取或到场确认以及申请专家回避的权利。办事机构应填写《抽取专家记录》(见图 B.15),并由到场的当事人签字确认。

8.1.4 劳动者本人无法参加的,可委托代理人。若代理人未向办事机构提交过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应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用人单位由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请方

当事人也可以《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抽取委托书》(见图 B.16)书面委托办事机构代为抽取专家。

8.1.5 经当事人同意,办事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或工作需要聘请本市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作为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成员,并有表决权,但聘请的专家不宜超过本次鉴定的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8.2 诊断鉴定委员会的组成

8.2.1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为本次专家人数的半数以上,其中至少有 1 名职业卫生组专家。对于疑难病例应增加相关专业专家人数。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推举产生。

8.2.2 抽取专家后,办事机构应通知有关专家参加鉴定,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会通知书》(见图 B.17)。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成员因回避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鉴定时,应及时通知办事机构,由办事机构通知候补专家代替,或改期进行鉴定。

8.2.3 参与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a) 专家是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b) 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区级鉴定的;
- c) 与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d) 与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9 现场职业卫生调查

9.1 办事机构宜根据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意见组织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或凭《关于请贵委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材料的函》(见图 B.18)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区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若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区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的,应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自《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出具之日起暂时中止鉴定程序。在收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调查结论或判定后,重新启动相关程序,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重启通知书》。现场调查应在三十日内完成。现场调查时间不计算在职业病诊断鉴定规定的期限内。

9.2 办事机构在现场调查时间确定后,宜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专家发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通知书》(见图 B.19),组织至少 2 名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参与现场调查,其中应有至少 1 名职业卫生组专家。现场调查时由专家填写《现场调查记录》(见图 B.20),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业场所工艺流程;
- b)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资料;
- c) 历年劳动者及同工种其他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 d) 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10 陈述申辩的听取及医学检查的建议

10.1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通过办事机构组织安排,可采取现场、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读取视听录制资料等方式分别听取劳动者、用人单位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陈述申辩,办事机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发放《听取陈述申辩通知书》(见图 B.21),并做好陈述申辩的相关记录。

10.2 《听取陈述申辩记录》(见图 B.22)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劳动者基本情况；
- b)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
- c) 临床表现；
- d) 询问情况以及陈述申辩意见。

10.3 办事机构在必要时可根据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要求，建议劳动者至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检查或会诊，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医学检查通知书》（见图 B.23）和《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自《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出具之日起暂时中止鉴定程序。在办事机构收到医学检查结果后，重新启动相关程序，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重启通知书》。医学检查应在三十日内完成。医学检查时间不计算在职业病诊断鉴定规定的期限内。

11 诊断鉴定会议的组织

11.1 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认真审阅有关资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职业病诊断标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鉴定结论需经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11.2 办事机构应如实记录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过程，采用录音或录像设备进行全程记录，同时填写《职业病诊断鉴定会会议记录》（见图 B.24）。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家组的组成；
- b) 鉴定时间；
- c) 鉴定所用资料；
- d) 鉴定专家的发言及其鉴定意见；
- e) 表决情况；
- f) 经鉴定专家签字的鉴定结论。

11.3 鉴定会结束当日，办事机构应根据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制作《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经主任委员审核后，加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印章方为有效。《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包括：

- a) 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及鉴定事由；
- b) 鉴定结论及其依据，鉴定为职业病的，应注明职业病名称、程度（期别）；
- c) 鉴定时间。

11.4 区级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诊断机构、区级办事机构和用人单位所在地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一份。由区级办事机构存档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存档）（见图 B.25）一份应有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全体专家的签字。

11.5 市级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七份，劳动者、用人单位、诊断机构、区级办事机构、市级办事机构、用人单位所在地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一份。由市级办事机构存档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存档）一份应有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全体专家的签字。

12 诊断鉴定书的签收送达

12.1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由办事机构送达当事人，并要求当事人在《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签收单》（见图 B.26）上签名、盖章。当事人可选择由办事机构邮寄送达，或到办事机构处现场领

取。邮寄送达时,快件查询显示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12.2 当事人拒绝领取或拒绝签名、盖章时,适用留置送达;办事机构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两名工作人员签字,有条件的留存影像、声像资料。

13 归档

13.1 办事机构应填写《职业病诊断鉴定个案情况登记表》(见图 B.27),连同本案所有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永久保存。

13.2 办事机构应建立职业病诊断鉴定档案并归档,永久保存,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家组的组成;
- b) 鉴定时间;
- c)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d)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记录。

14 职业病报告

区级鉴定结论与原职业病诊断结论不一致的,市级鉴定结论与区级鉴定结论不一致的,分别由做出该鉴定结论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职业病报告。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职业病诊断鉴定流程图

职业病诊断鉴定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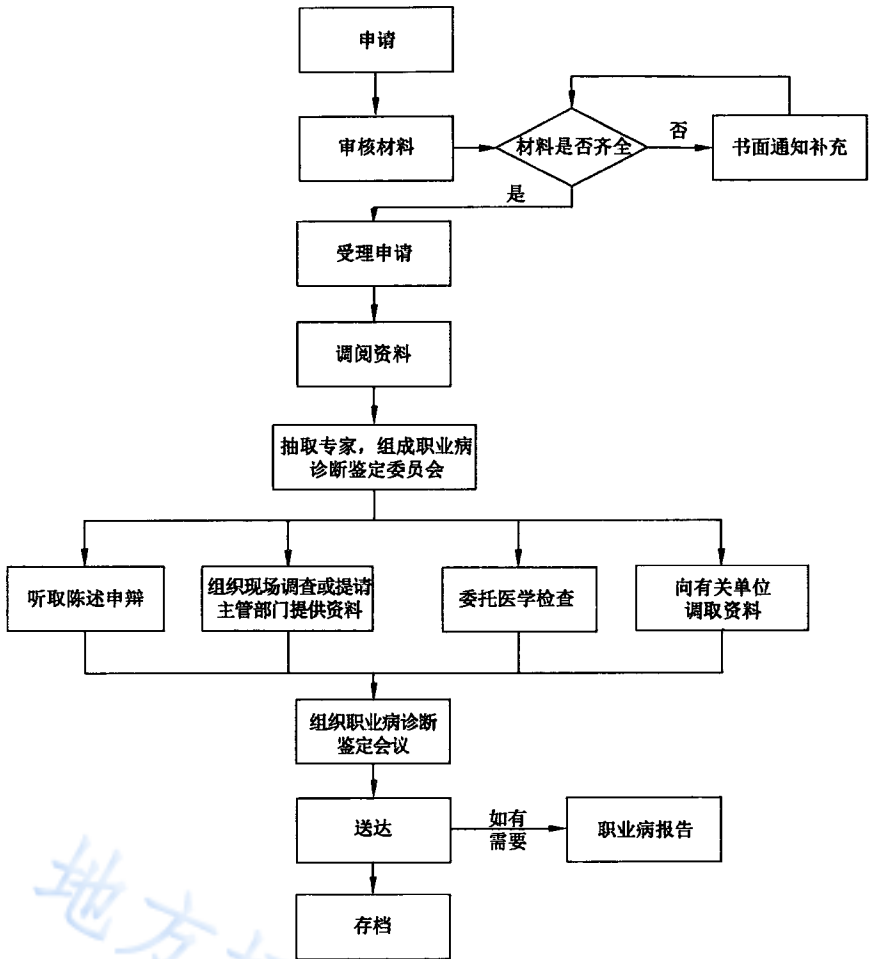


图 A.1 职业病诊断鉴定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用职业病诊断鉴定文书

B.1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见图 B.1。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劳动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名称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申请鉴定主要理由：					
依据：					
鉴定结论：					
_____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告知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对区级职业病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十五日内向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申请市级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职业病诊断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市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图 B.1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B.2 职业病诊断鉴定告知书见图 B.2。

职业病诊断鉴定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做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诊断机构所在地的区级办事机构申请区级鉴定;当事人对区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不服的,应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区级)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级办事机构申请市级鉴定。上海市、区两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可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查询。 现就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当事人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填写《职业病诊断鉴定信息表》《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1.申请区级鉴定的,需同时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申请市级鉴定的,需同时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和《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区级)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查验。 2.用人单位盖章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3.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劳动者工作岗位相关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5.劳动者的病史摘要、临床检查报告、实验室报告、系列 X 线摄片等资料。 6.职业接触化学物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注: 1.上述第 1 点为必备资料。 2.当事人应在所提交的资料首页上签名确认,并注明页数。 3.如果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应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用人单位提交的应加盖公章。 4.当事人在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一概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 二、申请方当事人为劳动者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明原件供查验;委托代理的,代理人应提交当事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方当事人为用人单位的,代理人应提交用人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鉴定办事机构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不全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充相关资料。当事人在接到补充材料通知书后,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补齐,如无法提供相关资料,请当事人以书面的形式加以说明。

图 B.2 职业病诊断鉴定告知书

四、鉴定过程中,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材料中载明的工种、工作岗位或在岗时间有争议而且未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需劳动者依法先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职业病诊断鉴定自《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出具之日起暂时中止,在当事人向办事机构提交仲裁结果后,重新启动相关程序。

(公章)

已阅知 当事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办事机构存档,另一份交由申请方当事人。

图 B.2 (续)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B.4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信息表见图 B.4。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信息表										
申请人		☐ 劳动者 ☐ 用人单位 ☐ 双方								
劳动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固定)			电话(手机)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用人单位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所在区							
用人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姓 名		所属部门			职务				
	电 话		手 机							
其他相关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 名		所属部门			职务				
	电 话		手 机							
其他信息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签收日期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图 B.4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信息表

B.5 收件凭证见图 B.5。

编号：	
收件凭证(存根)	
今收到_____ (同志/单位)提交的关于_____ (劳动者)的 ☐ 区级 ☐ 市级职业	
病诊断鉴定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原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有 ☐ _____ 份 无 ☐	
2.原职业病诊断原始材料	
(1)职业史(单位盖章有效) 有 ☐ _____ 份 无 ☐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 有 ☐ 年份:_____ 份 无 ☐	
(3)既往史 有 ☐ _____ 份 无 ☐	
(4)病史摘要 有 ☐ _____ 份 无 ☐	
(5)临床检查,实验室报告和系列 X 线摄片 有 ☐ _____ 份 无 ☐	
(6)其他有关资料:_____ 份	
_____ 份	
本人确认收到接收回执,并认可所提供资料是客观的、真实的。	
当事人签字(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编号：	
收件凭证(当事人联)	
今收到_____ (同志/单位)提交的关于_____ (劳动者)的 ☐ 区级	
☐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材料,共_____ 份。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收件凭证》存根由办事机构存档,《收件凭证》(当事人联)交申请方当事人。	

图 B.5 收件凭证

B.6 补充材料通知书见图 B.6。

编号：

补充材料通知书

_____(同志/单位)：

(您/您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关于_____ (劳动者)的 ☐ 区级 ☐ 市级职业
病诊断鉴定申请,经审查,现通知(您/您单位)补充以下材料：

一、

二、

三、

四、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办事机构留存一份,申请方当事人一份。

图 B.6 补充材料通知书

B.7 受理通知书见图 B.7。

编号：

受理通知书

（同志/单位）：

（您/您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关于 （劳动者）的 ☐ 区级 ☐ 市级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我们已受理。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办事机构留存一份，用人单位一份，劳动者一份。

图 B.7 受理通知书

B.8 不予受理通知书见图 B.8。

编号：

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同志/单位)：

(您/您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关于_____ (劳动者)的 ☐ 区级 ☐ 市级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经审查,因_____,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办事机构留存一份,用人单位一份,劳动者一份。

图 B.8 不予受理通知书

B.9 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材料的函见图 B.9。

编号： 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材料的函 _____（有关单位）： 本办事机构已受理关于_____（劳动者）的 ☐ 区级 ☐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因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请您单位在10日内协助提供以下资料： 1. 劳动者的职业史 2. 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 3. 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本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 其他有关资料（具体列明）： 如果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请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如果您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后果。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图 B.9 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材料的函

B.10 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见图 B.10。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

(同志/单位)：

您/您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关于____(劳动者)的☐区级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由于：

(1)当事人对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等有异议。

()

(2)用人单位解散/破产而无用人单位提供鉴定所需资料。

()

(3)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

()

(4)根据鉴定委员会的要求,建议劳动者至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医学检查。

()

(5)其他：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本机构已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在其做出调查结论或判定之前,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

()

(2)办机构已告知当事人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当事人提交仲裁结果前,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

()

(3)本机构已告知劳动者至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医学检查,在收到医学检查结果前,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

()

(4)其他：_____

()

特此通知。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抄送用人单位,一份交劳动者。

图 B.10 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

B.11 职业病诊断鉴定重启通知书见图 B.11。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重启通知书

_____(同志/单位)：

您/您单位提出关于_____(劳动者)的□区级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已予以中止。

(1)本机构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查结论。

()

(2)本机构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果。

()

(3)本机构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医学检查结果。

()

(4)其他：_____

()

职业病诊断鉴定于即日起重启。特此通知。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抄送用人单位，一份交劳动者。

图 B.11 职业病诊断鉴定重启通知书

B.12 调阅资料介绍信见图 B.12 和图 B.13。

编号：

调阅资料介绍信(诊断机构)

_____(职业病诊断机构)：

因☐区级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兹介绍本单位_____同志等____人，向您单位调阅_____

(劳动者)的职业病诊断病史资料(住院号：_____,门诊号：_____)，以及复印相关资料(以下打“√”)：

1.门诊病史

()

2.住院病史及病程录

()

3.相关临床检验检查报告

()

4.用药记录

()

5.讨论记录

()

6.其他

()

请接洽。

此致

敬礼！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图 B.12 调阅资料介绍信(诊断机构)

编号：

调阅资料介绍信(区级鉴定机构)

_____区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

因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兹介绍本单位_____同志等____人,向您单位调阅_____（劳动者）的区职业病诊断鉴定资料,以及复印相关资料,请接洽。

此致

敬礼！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图 B.13 调阅资料介绍信(区级鉴定机构)

B.13 抽取专家通知书见图 B.14。

编号：

抽取专家通知书

(同志/单位)：

我们已受理了关于_____的□区级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抽取组成本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请_____同时到场确认专家名单。

注：劳动者本人无法出席的，可以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用人单位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授权委托书参加。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也可以委托办事机构代为抽取专家，当事人缺席或拒绝参加抽取专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放弃抽取专家和申请回避的权利。

本办事机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图 B.14 抽取专家通知书

B.14 抽取专家记录见图 B.15。

编号：

抽取专家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组织与主持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方当事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了关于_____(劳动者)的□区级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名单。经_____(劳动者)、_____(用人单位)以及本办事机构共同核对,以下正式与候补名单中的专家依法无须回避。当事双方同意列入正式名单的专家因故无法参加的,由列入候补名单的专家补足。

专业(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进行专业分组)	名单分类	抽取的专家名单
临床组 ()	正式名单	
	候补名单	
职业卫生组	正式名单	
	候补名单	
相关专业组	正式名单	
	候补名单	
聘请上海市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	正式名单	
	候补名单	

注：本记录由劳动者、用人单位核对后签字(章)。

劳动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章)：

用人单位代理人签字(章)：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签字(章)：

年 月 日

图 B.15 抽取专家记录

B.15 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抽取委托书见图 B.16。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抽取委托书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 本人已知悉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流程。本人自愿委托贵办事机构代理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区级 ☐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特此委托。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图 B.16 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抽取委托书

B.16 职业病诊断鉴定会通知书见图 B.17。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会通知书

(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定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召开关于_____（劳动者）的 ☐ 区级 ☐ 市级职业
病诊断鉴定会。届时，请您本人参加鉴定会。

如果您本人确因特殊情况或者需要回避而不能参加本次鉴定会，务请在以下说明签字，并尽快书
面反馈本办事机构，谢谢！

本办事机构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本人因特殊情况或者需要回避而不能参加_____案例的鉴定会。

专家签字（章）：
年 月 日

图 B.17 职业病诊断鉴定会通知书

B.17 关于请贵委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材料的函见图 B.18。

编号： 关于请贵委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材料的函 _____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办事机构已受理贵委辖区内_____（用人单位）的_____（劳动者）☐区级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因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请贵委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1.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资料；（ ） 2.提供该用人单位自_____年起（起始日期）日常监督检查信息；（ ） 3.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请在接到本申请 30 日内对异议做出判定；（ ） 4.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请在接到本申请 30 日内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做出判定。（ ）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供有关材料的，请函复本单位。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图 B.18 关于请贵委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材料的函

B.18 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通知书见图 B.19。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通知书	
专家：	
现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周_____)_____午_____时,自	
_____出发,至_____进行有关_____ (劳动者)案例的 ☐ 区级	
☐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届时,请准时出席。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鉴定机构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图 B.19 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通知书

B.19 现场调查记录见图 B.20。

编号：

案例☐区级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作业现场调查记录

用人单位：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一、公司概况

二、生产工艺流程

三、职业史(包括岗位名称、专业工龄、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等)

四、职业防护

1. 个人防护情况

2. 车间防护设施、设备情况

图 B.20 现场调查记录

五、健康监护资料及同工种职业病发病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七、同岗位工人对被鉴定人作业状况的客观描述及对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状况的反映

八、其他

参加调查人员：

图 B.20 (续)

B.20 听取陈述申辩通知书见图 B.21。

编号：

听取陈述申辩通知书

(同志/单位/职业病诊断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构组织职业病
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于 年 月 日 时在 听取关于
(劳动者)的 ☐ 区级 ☐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的陈述申辩。请务必参加。

注:劳动者须本人或代理人参加。用人单位/职业病诊断机构参加人员须持所在单位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公章)

年 月 日

图 B.21 听取陈述申辩通知书

B.21 听取陈述申辩记录见图 B.22。

编号：

听取陈述申辩记录

第____页 共____页

职业病诊断鉴定事项：_____

主持人：_____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记录人：_____

一、参加人员(包括本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当事人双方及委托代理人/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委托代理人)：

二、劳动者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工种及工作年限、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等)：

三、鉴定所用相关资料：

四、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询问记录：

五、当事人双方/职业病诊断机构陈述申辩意见：

劳动者或者其委托人签字(章)： 用人单位委托人签字(章)：

职业病诊断机构签字(章)：

注：1.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取职业病诊断机构陈述申辩应分开进行。

2.本记录任何一项不够填写,均可附页。

图 B.22 听取陈述申辩记录

B.22 职业病诊断鉴定医学检查通知书见图 B.23。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医学检查通知书

(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要求，请你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用人单位代表的陪同下，补充下列医学检查项目，检查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本机构。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无特殊原因而逾期未完成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检查项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机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用人单位）。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抄送用人单位，一份交劳动者。

图 B.23 职业病诊断鉴定医学检查通知书

B.23 职业病诊断鉴定会会议记录见图 B.24。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会会议记录	
职业病诊断鉴定事项：_____	
主持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记录人：_____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	
一、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二、 病史及检查摘要：	
三、 鉴定所用资料的名称和数目：	
四、 专家意见：	
五、 表决情况：	
六、 经专家签字的鉴定结论：	
注：表中任何一项不够填写，均可附页。	

图 B.24 职业病诊断鉴定会会议记录

B.24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存档)见图 B.25。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存档)

劳动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名称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申请鉴定主要理由：					
依据：					
鉴定结论：					
鉴定专家：_____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签名)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告知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对区级职业病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十五日内向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申请市级鉴定。(办事机构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职业病诊断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市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图 B.25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存档)

B.25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签收单见图 B.26。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签收单

今收到关于_____（劳动者）的 ☐ 区级 ☐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份，当事人已知晓《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告知的相关事项。

文书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公章）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图 B.26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签收单

B.26 职业病诊断鉴定个案情况登记表见图 B.27。

编号：	
职业病诊断鉴定个案情况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1. 鉴定级别： ☐ 区级 ☐ 市级 报告区：_____ 个案编号：_____	
2. 申请人： ☐ 劳动者 ☐ 用人单位 ☐ 双方	
3. 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阳历)	
4. 身份证号：_____	
5. 户籍：_____ 省 _____ 市	
6. 本市现住址：_____ 区 _____ 路 _____ 号 (弄) _____ 小区/村 _____ 号楼 _____ 室	
7. 工种：_____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_____	
接触起止时间：_____	
8. 联系电话：(1) 手机 _____ (2) 其他联系人 (关系) 电话 _____	
9. 用人单位：_____ 地址：_____ 区 _____ 路 _____ 号 (弄) _____	
10. 用人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1) 手机 _____ (2) 其他电话：_____	
二、职业病诊断	
1. 职业病诊断期间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1) ☐ 进行 (2) ☐ 未进行	
2. 职业病诊断结论：_____	
3. 诊断机构名称：_____ 诊断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诊断医师：_____	
三、区级鉴定	
1.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鉴定理由和要求：_____	
2. 受理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_____ 主任委员：_____	

图 B.27 职业病诊断鉴定个案情况登记表

4. 鉴定期间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 (1) ☐ 进行 (2) ☐ 未进行 5. 鉴定结论: _____ 鉴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鉴定书签收日期: (1) 劳动者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用人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区级鉴定结论与诊断结论: (1) ☐ 相符 (2) ☐ 不相符 8. 结论不一致原因: _____ 四、市级鉴定 1.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鉴定理由和要求: _____ 2. 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 _____ 主任委员: _____ 4. 鉴定期间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 (1) ☐ 进行 (2) ☐ 未进行 5. 鉴定结论: _____ 鉴定日期: _____ 6. 鉴定书签收日期: (1) 劳动者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用人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市级鉴定结论与诊断结论: (1) ☐ 相符 (2) ☐ 不相符 8. 市级鉴定结论与区级鉴定结论: (1) ☐ 相符 (2) ☐ 不相符 9. 结论不一致原因: _____

图 D.27 (续)

上海市地方标准

职业病诊断鉴定规范

DB31/T 1226—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78 千字

2020年9月第一版 2020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2200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226-2020